2021年度零陵区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零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零财绩〔2022〕1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零陵区发改局内设机构为16个：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工业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股、农村经济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股、财政经贸股、能源股、前期办、价格调控和价费管理股、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股、政工股、重点项目管理股、粮食调控与物质储备股、粮食行业发展和秩序监督股。下辖2个正股级单位（价格信息监测中心和发展和事务中心）。

1. **人员编制。**

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本部门核定编制数48名，全额编制48名，实有人数102名，其中：在职人员51人，退休人员51人。

1. **部门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专项绩效目标**

目标1：组织编制全区各类重大规划纲要；

目标2：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协调管理；

目标3：大抓向上争资和项目融资工作；

目标4：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目标5：稳定好市场价格，抓好粮食与物资储备工作；

目标6：做好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目标7：做好招投标工作。

目标8：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项目标：完成区级储备粮的收储任务，协调处理好价格纠纷案件鉴定、足额发放企业负责人工资及退休人员山区补贴、做好粮食监测、储备等工作、完成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及向上争资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972.8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77.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65%，日常公用经费295.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各类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经费、原粮食局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粮食政策性贷款挂账利息支出及储备粮利费补贴等。2021年项目支出407.89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对照零财绩〔2022〕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财政预算48人，在职人员51人，在财政供养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6.25%。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发生数9.51万元，上年发生数9.56万元， “三公经费”费用跟上年比有所减少，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21年，响应上级政府号召，紧缩开支，所有经费预算跟上年比下调10%，全年经费全部下达，下达率100%，当年无结余。

预算调整率：2021年年初预算1103.46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380.7万元，调整率为25%。主要是政策性粮食贷款挂账利息追加。

（三）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95.29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8.27万元，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做的前期项目及十四五编制等可研咨询费为预算追加，咨询费开支较大。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51万元，预算安排数1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6.4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以相关管理制度指导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配合区纪委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我们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1年我局荣获湖南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牵头的粮食轮换任务2417吨，提前完成收购任务，受到市发改委通报表彰；我局牵头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劳动力和发展产业意愿的搬迁家庭基本得到了产业帮扶，无劳动能力和有特殊困难的搬迁户均获得社会保障和帮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户实现稳定脱贫逐步奔小康，局党组书记、局长曾新吉同志荣获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2021年全区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59个，新建项目73个、续建项目86个，年度计划投资172.1亿元。争取资金大幅增加，我区累计发行专项债券5.42亿元，累积拨付5.66亿元，拨付率100%。中央预算内项目进展顺利，我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8个，已开工8个项目，开工率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有待控制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2021年预算调整率25%，超过20%，主要是人员费用以及对下属和招商企业的补助等一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不可控及21年起政策性贷款挂账利息由本次财政支付。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硬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下一步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继续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学习，加强业务培训。

2、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绩效自评表，依法依规在部门政府网公开。

 零陵区发改局

2022年3月28日